

家庭健康调查表填写说明及有关指标解释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被抽中样本住户中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是指近半年内在本户居住的所有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也包括出生未满半年的婴儿、新结婚的配偶、轮流供养的老人和中小學生等，但不包括保姆等非家庭成员。

二、入户调查询问顺序

第一步:填写调查表封面中被调查户的基本信息;

第二步:向被调查者宣读“入户致辞”;

第三步:询问表1家庭一般情况,由家中最了解情况的人回答;

第四步:询问户主个人情况,从表2至表5;

第五步:询问下一位家庭成员,从表2至表5。

依次完成所有家庭成员的调查。表2至表5必须由本人回答,儿童或无应答能力者可由母亲或最知情者回答。

三、调查表代码

1. 县(市/区)行政区划代码,统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见五、附录(一)“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调查样本县(市、区)及其行政区划代码”。

2. 乡镇(街道)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代码共3位;具体查询培训材料光盘“样本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单及其区划代码表”或进入调查系统查找。

3. 村(居委会)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代码共3位。具体查询培训材料光盘“样本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单及其区划代码表”或进入调查系统查找。

4. 住户代码3位,由县级负责抽样的工作人员根据抽样结果确定。第一次抽中户代码为001-060,备用户代码从061开始编,原则上要求使用的备用户不超过10户。

5. 家庭成员代码2位,其中01是户主,02号往后根据调查的先后顺序依次编码。

6. 疾病代码共3位,具体代码查指导手册疾病代码表。例如:结核病,填写代码006。

四、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一)封面

户主:在本村(社区)花名册上登记的户主姓名,通过此人可以找到该户。

(二)表1家庭一般情况调查表

本表由最熟悉家庭情况的人回答。

1. 户籍人口数:如果抽中户中成员户口均不在本房屋, 或者所住房屋是租的, 则户籍人口数填 0。

4. 医疗卫生机构类型: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按照相应的级别归入相应的选项中, 归不到选项中的, 放入其他。民营医院:是指除了资产全部归国家所有或者全部归集体所有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之外的, 通过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或者个人投资设立的非公立的医疗卫生机构。

6. 从您家到最近医疗卫生机构最快需要多少分钟:指以步行或搭乘交通工具等容易获得的最快方式到达距被调查户最近的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时间, 单位以分钟计。

7. 饮水类型:

(1)自来水:指在楼内、宅内、院内或街内, 经过公用设施净化处理的利用管网集中式供水。

(2)受保护的井水、泉水:指采用井台加高、加井盖、定期投药消毒等措施保护的水井; 采取了充分的保护措施, 使水源不受到外界污染, 尤其不受排泄物污染的泉水。

(3)不受保护的井水、泉水: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井水、泉水。

(4)收集雨水:接受雨水, 窖存饮用。

(5)江河湖泊沟塘水:河流、溪流、水坝、湖泊、池塘、水渠、灌溉渠道。

(6)其他:归不到其他类别的饮水类型。

8. 厕所类型

(1)水冲式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四格)化粪池、双瓮式、沼气池式、普通家用化粪池以及通过管网到污水处理系统。

三格(四格)化粪池:主要由便器、过粪管、化粪池组成。三格(四格)化粪池是由三个(四个)相互连通的密闭的粪池组成, 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三池(第四池)。

双瓮式厕所:双瓮式厕所主要由便器、过粪管、前后两个瓮型粪池组成。

沼气池式厕所:沼气池式厕所由厕所、猪圈和水压式沼气池三者连通建造而成。其地下部分主要由便器、进粪(料)口、进粪管、沼气池(由发酵间和贮气池组成)、出料管、水压间(出料间)、贮肥池、活动盖、导气管等几部分组成。

通过管网到污水处理系统:具有完整的下水道系统, 将粪污通过管网收集, 集中排放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使经过处理的污水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粪便没有经过任何处理, 直接冲水排到沟塘洼地。

(3)卫生旱厕:具有完整的厕室结构和储粪池, 粪便没有暴露; 包括粪尿分集式、双坑交替式、阁楼式、深坑防冻式等。

粪尿分集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要求粪、尿不混合分别收集, 厕所结构由主要便器(粪尿分流便器)、贮尿池、贮粪池、晒板组成。

双坑交替式厕所:双坑式厕所，是由两个结构相同又互相独立的厕坑组成。先使用其中的一个，当该厕坑粪便基本装满后用土覆盖将其封死，再启用另一个厕坑；第二个厕坑粪便基本装满时，将第一个坑内的粪便全部清除重新启用；同时封闭第二个厕坑，这样交替使用。

阁楼式:厕所粪坑部分全部建在地面以上，用土坯或干打垒砌成粪坑壁和厕所围墙，粪坑壁与厕所围墙衔接处架以多根木檩，供放置木制蹲板用。取粪口设在粪坑侧壁，取粪口旁设有发酵粪坑(池)，粪便经堆肥处理后肥田。厕所旁有多层台阶供人上下，形似阁楼

深坑防冻式:将储粪池顶部半封闭，设置掏粪口，且储粪部分修建在当地冻土层以下，可用长方体或用水缸(水缸上部用砖、石头、水泥砌成)，防止因冬季储粪池冻结膨胀而使池壁涨裂。

(4)非卫生旱厕:厕所结构较简单，粪便有暴露，包括浅坑式和敞口的储粪池，以及直接排便到低地的厕所。

(5)公厕。

(6)无厕所。

(7)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型的厕所。

9. 家庭总收入:指调查户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工资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收入和转移收入的总和，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需要扣减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利息支出等，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也不包括遗产或一次性馈赠所得款项等。

10. 家庭总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也包括实物消费。一般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

食品支出:指调查户用于购买食品和饮食服务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食品的支出，也包括在外饮食支出和食品加工服务费。

医疗支出:指调查户用于购买医疗器具、药品和医疗服务的相关支出。包括医疗卫生器具、药品以及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报销款额。不包括保健相关支出。

保健支出:指调查户用于购买保健器具、用品和保健服务的相关支出。包括保健器具、滋补保健品以及各种保健服务的总费用。

11. 贫困户: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贫困线的家庭，需经扶贫办等部门认定。

12. 低保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需经民政等部门认定。

(三)表 2 家庭成员个人情况调查表

住户成员代码:每位住户成员对应一个 2 位的代码，每户第一人为户主，代码为 01，其

他成员按调查的先后顺序，从 02 号开始，依次编。

户主:为其家庭成员所公认的、在家庭中起基本决定作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支撑者，其与户口本上的户主可能是同一个人，也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当调查本户时，调查员应当依据此定义经过了解后，来确定户主。

14. 成员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 *氏，婴儿未起名的可填写“未起名”。

16. 与户主的关系:每户第一人为户主，选 1；其余人口按其其与户主的关系选择相应代码，其中：

(8)(外)孙子女:包括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和外孙媳婿。

(9)兄弟/姐妹:包括户主的兄弟姐妹及他们的配偶。

(10)其他:包括姑、叔、表亲等其他亲属及同事、同学等非亲属。

17. 问题由谁回答:由调查员据实判断选择，原则上要求所有调查问题均应由被调查者本人回答，但若因本人未在现场或没有能力回答，则可由最熟悉该调查对象的知情者代答。

19-20. 出生日期:指被调查者出生的公历年月，年份用 4 位数来表示，月份用 2 位数表示。若被调查者使用十二生肖纪年，可通过“十二生肖纪年对照表”予以推算。

24. 文化程度:文化程度是指截止到调查时间，本人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学历，共有 9 个选项，分别归入相应的文化程度。

(1)没上过学:指从未上过学，并且识字不到一千五百个，不能阅读通俗书报、写便条的人。

(2)小学: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程度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也包括未上过小学，但识字超过一千五百个，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达到扫盲标准的人。

(3)初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程度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的人。

(4)高中: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农业高中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的人。

(5)技工学校: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技工学校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相当于技工学校文化程度的人。

(6)中专(中技):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相当于中专/中技文化程度的人。

(7)大专: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经过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证书的，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广播电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等其他形式的大学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

(8)本科: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取得大学本科证书的，按国家教委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广播电

视大学、厂办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毕业生、肄业生、在校生。

(9)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肄业及在校生。

27A.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的职工参加的、由用人单位(雇主)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的,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障形式。

27B.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组织实施,针对城镇非固定就业人口,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支持、社会捐助相结合,以提供大病住院和门诊特殊病治疗费用保障的一种基本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未与新农合合并)。

27C.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尚未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27D.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地区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至少和管理层次上实现统一),城乡居民参加同一医疗保障制度。

27E. 三合一:部分地区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至少和管理层次上实现统一),城乡居民、职工参加同一医疗保障制度。

28. 其他社会医疗保障: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形式,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劳保是指全民所有制工矿企业等单位的职工,一些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等单位参照劳动保护条例给其职工及其亲属提供的劳动医疗待遇)等。

29. 大病保险: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制度上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相衔接,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并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来承办。

30. 商业医疗保险:是指个人与商业保险公司自愿签订保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当被保险人有医疗费用支出时,由保险公司为参保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不包括附着于人寿险(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能够报销小部分医疗相关费用的险种。不包括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农合)中拿出一部分基金,由医保管理部门统一交由保险公司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

32. 健康档案:指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的规范记录,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的系统化文件记录。

33. 家庭医生签约:与医生或者医生团队签订过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等方面提供包括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

径指导和转诊预约以及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4. 婚姻状况:

- (1)未婚:无配偶的单身人士。
- (2)已婚:已结婚有配偶,包括初婚、再婚、复婚。
- (3)丧偶:已结婚但配偶已去世且未再婚。
- (4)离婚:已离婚且未再婚无配偶的单身人士。
- (5)其他:除上述四种情形外的其他状况及被调查者未说明的情况。

35. 就业状况:

(1)在业:指15岁及以上人口,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自主灵活就业人员包含在内。

(2)离退休:指已经离休或退休的干部、职工和依靠领取退休金生活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后又参加社会劳动,并领取工资补差(劳动报酬)的人。

(3)在校学生:指调查时为在校学习的人员(不包括在职教育的学生)。

(4)失业:指具备工作能力谋求工作,但未得到就业机会的人员,包括:因就业机会不足长期待业的青年劳动力;土地被城市征用但在城镇还找不到合适职业的农民。

(5)无业:指无固定职业的人群(排除在校学生),包括:因残障或长期卧床不能就业的城乡居民;超过劳动年龄不再参加社会工作的城乡居民。

36. 职业类型:询问在业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填写离退休之前的职业类型。

(1)国家公务员: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3)职员: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

(4)企业管理人员:在国有或私有企业中担任行政和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

(5)工人:指为挣工资而被雇用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的人,他们本身不占有生产资料,只能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获得工资性质的收入,包括除农业外各类工业、生产业和服务业的有关工人。

(6)农民:指长时期从事农业生产的有关人员。

(7)现役军人:现服役的军人。

(8)自由职业者:不隶属于任何组织的脑力劳动或服务的提供者,不向任何雇主作长期承诺而从事某种职业的人,他们在自己的指导下自己找工作做,经常但不是一律在家里工作

(9)个体经营者:指由个人投资,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主,从事经营活动,依法经核准登记,取得经营资格的经营者。

(10)其他: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37-42. 身体功能:关于入户当天被调查者身体状况的健康相关生命质量的问题, 调查员将问题读出来, 按照被调查者自己的理解给出的答案填写, 需要作解释时再稍作解释。

43. 您现在吸烟吗:(1)吸烟:指从抽第一支烟开始, 累计吸烟达 100 支, 并且现在还在吸;
(2)已戒烟:指累计吸烟曾经达 100 支, 但现在已经不再吸烟了; (3)从不吸烟:指从不吸烟或累计吸烟量未达 100 支者。

45. 开始吸烟的年龄:指吸烟者或戒烟者完整(基本完整)抽完第一支烟的年龄。

48. 参加体育锻炼:指有意识地为强体健身而进行的活动, 不包括干农活、从事体力劳动等。

51. 健康体检:指面向社会绝大多数没有主观症状的受检者, 通过正规医学检查尽可能地发现不易觉察的疾病或疾病隐患, 从而达到“有病早治, 无病早防”目的的一种健康行为。但是, 健康体检不包括因病伤而去做的医学检查。

54. 血压是否正常:由被调查者根据最近一次血压测量的结果回答。

57. 高血压随访:按照高血压管理的规定, 医务人员通过上门随访、电话、患者主动就诊等方式对高血压患者的血压情况、用药情况、控制效果等进行随访和管理。

63. 血糖是否正常:由被调查者根据最近一次血糖测量的结果回答。

66. 糖尿病随访:按照糖尿病管理的规定, 医务人员通过上门随访、电话、患者主动就诊等方式对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情况、用药情况、控制效果等进行随访和管理。

69. 其他慢性病:除了高血压病、糖尿病以外的慢性病, 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定义不同, 其含义是长期迁延不愈的疾病, 具体标准为:①调查前半年内, 经过医务人员诊断明确有慢性病(如冠心病、高血压等等);或②调查半年以前经医生诊断患有慢性病, 在调查前半年内时有发作并采取了治疗措施如用药、理疗, 或者一直在治疗以控制慢性病的发作等。**过去曾有过慢性病, 目前已痊愈, 或在近半年内无发作或无症状体征者, 不计为慢性病患者。**

77. 通过网络咨询医生:通过正规医院的网站、互联网诊疗提供机构(如春雨医生等)进行疾病诊治方面的诊疗, 提供疾病诊治的应为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 直接在网络搜索症状、疾病治疗方式、健康知识等不计在内。

被调查成员代码:调查前两周内患病的被调查成员代码与表 2 相同, 若同一被调查成员两周内患过两种或以上病伤, 则每种疾病分别填写一列, 被调查成员代码不变。

80. 您患的是什么病或伤:如就诊过, 则根据医生诊断填写; 如未就诊, 则由调查员根据患者主诉症状、体征等临床表现推断。对应的疾病代码可查“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调查疾病分类—代码表”。

82. 病伤发生的时间:

(1)两周内新发:指不适或病伤情况在调查前两周内发生。

(2)急性病两周前发病:指患急性病在调查两周前发生但持续至调查前两周内。

(3)慢性病持续到两周内:指患慢性病并持续至调查前两周内, 或在两周内有用药或治疗。

83. **自感严重程度**:由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回答。

84. **病伤在两周内持续天数**:指在本监测期内病伤的持续天数, 最长不超过本监测期的天数。

85. **卧床天数**:指两周内, 因该病伤卧床休息的天数, 最长不超过两周。

86. **停工天数**:指两周内, 在业人员因该病伤没有去工作的天数, 最长不超过两周。

休学天数:指两周内, 学生因该病伤没有去上学的天数, 最长不超过两周。

87. **因该病治疗**:指被调查者发生身体不适后为控制疾病和减缓症状采取的医疗手段, 包括看医生(含遵医嘱持续治疗)和自我处治(用药、包扎、理疗等)。其中药物包括且不限于西药、中草(成)药等。因病伤、或自感不适、或就诊后服用凉茶等中草药煎制品也算作因病伤治疗的情况。

89. **自我治疗**:主要包括因病伤、或自感不适而未经医生处方情况下, 直接在药店购药(包括凉茶等中草药煎制品), 使用家中原有或者非医生赠予的药物; 在非医疗卫生机构购买凉茶等中草药煎制品, 以及接受针灸、推拿等服务。不包括按照医生针对该病伤开具的处方而自己买药的情况。

92-93. **服用药品中, 是否是处方药, 是否有抗生素**:被调查者不清楚时, 调查员可根据被调查者提供的药品进行判定。

95. **是否就诊**:指患病或受伤后, 是否前往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过医生的诊断和治疗。

96. **两周内就诊次数**:医生询问过病情, 做过诊断, 或开过处方即为一次就诊。在村卫生室进行连续性注射和输液时, 一个疗程算作一次就诊。

99. **利用中医类服务**:接受中医诊治(望闻问切等), 有中医处方、药物或接受了中医诊疗技术等任何一种就是使用了中医服务, 包括西医医生开中药, 但不包括中成药。

101. **此次就诊, 是转诊还是直接就诊**:转诊指按照医生的建议到本次就诊的机构接受治疗; 直接就诊是未经过医生的明确推荐, 直接到本次就诊机构接受治疗。

104. **挂号方式**:挂号方式中的第六项“(6)其他”, 包括“往次就诊已预约, 本次就诊不挂号而直接就诊”等各种原因的未挂号。

106E. **门诊手术**:是指在门诊做的手术, 费用在门诊进行结算, 不包括日间手术。

109. **门诊就诊中自己负担了多少元**:指此次就诊中总医药费用中被调查者个人直接负担的费用, 不包括报销及个人医疗保险账户中支出的费用。

110. **为就诊, 交通及食宿等其它费用**:指此次就诊为了去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和治疗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除医药费以外的全部其它费用。

117. **调查前两周因本病未就诊, 现按照医嘱持续治疗(用药)**:针对慢性病持续到两周内及急性病两周前开始发病者询问, 上述患者在两周前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最近两周没有再就诊, 但是按照医嘱持续治疗。

118. **医生诊断需住院而未住院**:指调查前一年内, 被调查者在医疗卫生机构经诊断患有

需要住院治疗的疾患或病伤，而由于各种原因实际并未住院治疗的情况。

119. 需住院而未住院的次数:同一种疾病医生连续多次诊断，计为 1 次。

121. 住院:指调查前 1 年内（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因病、伤、分娩或体检等原因进行过住院诊断、治疗和康复，并且调查时已经出院。

被调查成员代码:调查前一年内有住院经历的被调查成员，成员代码与表 1 一致。若家庭成员多次住院并出院，需分别询问每次的住院情况并填写多列，该家庭成员的代码不变。应注意，若被调查者正在住院，还未出院，不算住院患者，只计入两周患病。

124-125. 出院诊断名称:填写病人出院时医生诊断的住院或损伤中毒名称。对应的疾病代码可查“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调查疾病分类—代码表”。

133. 等候入院的时间:从医生建议住院到医院通知您住院，总共间隔了多长时间。当天入院定义为 1 天，第二天入院定义为 2 天，以此类推。

139. 住院医药费用:指该次住院的全部医药费。包括住院费、检查治疗、医药费等。包括自己支付和减免或报销的费用。

140. 住院中自己负担了多少元:指住院医药费用中被调查者个人直接负担的费用，不包括可报销或从个人医疗保险帐户中支出的费用。

142. 交通、住宿、伙食、陪护等其他费用:指被调查者及陪护人员该次因为住院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住院期间的伙食、陪护等费用总支出。

143. 院外购买药品、耗材、手术等费用:指本次住院因医院药品、耗材数量、价格、品种以及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的，需要患者到非本次住院的机构购买药品、耗材或做检查、手术的花费。

(四)表 3 15-64 岁女性调查表

本表由年龄在 15-64 岁（1954 年 8 月-2003 年 8 月出生）之间的女性回答，**建议由女调查员来单独询问，男调查员及无关人员请不要在场。**

151. 妇科检查:指妇女健康体检（常见病筛查）中的妇科检查，不包括因疾病或怀孕到医院就诊做的妇科检查。

152. 宫颈涂片检查:宫颈癌筛查方法之一，如果调查对象不记得是否参加宫颈涂片检查，可以稍微解释一下，比如“就是医生用一个小刷子，在你的阴道上面的地方刷一下，然后制成一个涂片，有没有做过这种检查？”。

153. 乳腺检查:指妇女健康体检（常见病筛查）中以乳腺癌筛查为目的的乳房检查，包括医生体检、超声检查和 X 线钼靶检查。

155. 曾经生过几个孩子:指活产儿数，既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159. 产前检查:指常规产检，是孕产妇在怀孕期间为检查胎儿情况做的检查，仅化验是

否怀孕不算是产前检查，不包括因病住院检查和出院后的随访，也不包括在临产当天入院进行的检查。

160. 产前检查费用:指本次怀孕期间，所有产前检查的全部费用。

161. 产前筛查和诊断:产前筛查针对全部产妇，具体指用于胎儿畸形的检查，包括早孕期或中孕期通过血清学和超声检查等排除胎儿患有唐氏综合征和其他染色体异常的风险以及在中孕期通过超声进行胎儿结构异常的“大畸形筛查”、无创产前基因检查(NIPT)。产前诊断针对高龄产妇以及存在一定风险的产妇，包括绒毛膜活检，羊膜腔穿刺，脐带血穿刺等侵入性方法以及影像学(超声、磁共振)等。

166. 分娩总费用:指交给医院的费用，不包括交通、吃饭、陪护费等。可参考住院账单中的总费用。

168-169. 产后访视:指分娩后 28 天内产妇接受检查、母婴保健和母乳喂养指导。

(五)表 4 6 岁及以下儿童调查表

本表调查对象是 6 岁及以下儿童(2012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由孩子的父母或由最了解孩子情况的人回答，优先由母亲回答。

170-171. 该儿童母亲、父亲的编码。填写该儿童母亲、父亲在表 2 中的编码。

174. 第一次吃母乳:让孩子试喂也算。

175. 纯母乳喂养:指过去 24 小时内，孩子没有吃母乳以外的其他液体和食物。即孩子仅从母亲或者乳母接受母乳喂养(包括挤出母乳喂养)，除了可以口服或点滴输入维生素、矿物质(钙、铁、锌)、药用少量液体、糖浆以外，不能吃入其他液体或者固体食物。

176. 辅食添加:是指母乳喂养儿添加动物蛋白(肉、蛋、鱼、虾等)、植物蛋白(豆类及其制品)、碳水化合物(米、面及其制品，如:点心、饼干等)、水果蔬菜(包括新鲜果汁及罐头食品)。添加食物应为经常添加，偶尔添加不计为辅食添加。

178. 健康体检:指儿童健康检查，不包括为治疗疾病而做的检查。

182. 诊断为贫血:指经过医生明确诊断为贫血。

(六)表 5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调查表

本表调查对象是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958 年 8 月及以前出生)，意识不清或无回答问题能力的，可由最熟悉情况的家人代答。

184-191. 生活日常能力情况:根据老年人当日的实际情况填写，如老年人因故不能回答或不能正确回答(如痴呆或失语)，则可根据家属或监护人员的观察、评定填写。

192. 听力方面:在正常的生活、交往环境中，能够听到交谈者说话的情况，戴助听器者，回答戴助听器时的情况。

193. 辨认出 20 米外熟人的困难程度:在正常的能见度条件下的情况，戴眼镜者，考虑戴眼镜时的情况。

196. 参与社会活动:其中，帮助照看孩子既可以是照顾自家孩子也可以照顾别家孩子。